

## 燕赵观点

相比于拾得人直接将遗失物交还失主的情形,那种“提供线索”案例中“悬赏承诺”的履行、“赏金”的支付其实都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蒋璟璟

# “万元寻猫”起纠纷, 放大了悬赏承诺的脆弱性

近日,浙江杭州一小区业主家的猫走失,该业主重酬万元寻猫。但业主“牛妈”发现小猫并拍照发到业主群后,找回猫的失主带着小礼品上门道谢,却未提酬金。被问及时,失主解释称是其他业主看到消息通知她的,所以酬金已经给了别人。不过,一份群聊记录却显示,有人帮失主“支招”,“你就说(酬金)打给通知你的邻居了。”(9月23日《钱江晚报》)

重金悬赏,不欢而散,让这场邻里“友爱相助”的暖心一幕瞬间变成闹剧。闹剧之后,涉事各方放出的腔调都姿态颇高,“牛妈”表示“都是邻居,原想着万一对方便给钱,千万不能收”,其言下之意“如今跳出追究,纯属为理不为钱”;而失主也透露,“万元寻猫赏金,已经分给了那些提供线索的人”,力图以此力证自己绝非言而无信之人……当然,这场“悬赏寻猫”大戏引发的舆论热议远超想象。

事发之后,“牛妈”的一番话很是在情在理,“作为发现猫的人,收不收酬金是我们的事。但是作为失主,应该信守诺言,主动提出”之于此,网友们基本也是一片附和!在一个诚信精神被提到空前高度的当下,如果猫主人出尔反尔,自然是要被鄙视的。值得

注意的是,在此事中尽管失主主张“酬金已给别人”,却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此外,再加之被挖出的群聊造假记录,更是令人生疑。

实际上,在我们的生活中,类似的由“悬赏承诺”导致的争端并不在少数。从立法角度说,相关的法律安排不可谓不明确,《物权法》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但真正复杂的,其实还在于“事实认定”环节。以本案为例,失主说“早有人提供线索”,之于此“牛妈”其实是很难证伪的。就算真要起诉索取酬金,本着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牛妈”还必须证明确是自己的线索让失主找回了小猫——这想想都觉得麻烦。

相比于拾得人直接将遗失物交还失主的情形,那种“提供线索”案例中“悬赏承诺”的履行、“赏金”的支付其实都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重金寻猫”,暴露了法律应该如何保护“线索提供者”的利益等问题。这一状况,是否会冷却人们帮忙寻找遗失物的热情呢?

毋庸讳言,“赏金激励”是人们协助找人寻物的重要动力。而“寻猫”一案,演示了这种“空头支票”的脆弱。只是,今后更多失主却可能面临“开出赏金也无人应和”的窘境。

## 网友说

@敏子 150725559——作为邻居,发现了猫,并提供线索帮助他人找到猫,这是一件助人为乐的事情。即便失主极力要给谢礼,我也坚决不会收,一句谢谢就能皆大欢喜。但是,如果失主找到猫,绝口不提曾经承诺的谢礼,我也会很不舒服,我也会像业主“牛妈”一样,争取自己的利益。每个人都为自己的言行负责。

@花毛毛虫子——我的狗丢了也是发了悬赏,结果是本家叔叔见了。我照样发了红包,叔叔不收是他的事,做人要讲诚信。

@陈春梅 7687——以后的猫猫狗狗可怜了,没有人再为悬赏者提供信息和线索。

@梦到自己温柔了——有的人说帮找猫就是想要人家的赏金,可是我想说,想要这赏金又怎么了,既然是失主的承诺,就是理所当然的。

## 公民发言

## “三年级才上数学课”是“冒进式”课改

何勇海

湖北赤壁一小课改实验“三年级开始上数学课,4年时间学完6年制小学数学内容”一事引发热议。9月22日,该校课改方案被当地教育局叫停。据赤壁市教育局通报,“课改”学校是在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情况下,自行开展“课改”。校长吴震球则回应称,目前正在读的一年级已开设数学课。(9月23日《新京报》)

赤壁这所小学是从2015年秋季开始“一二年级不开数学课”的。在该校领导看来,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处于形象思维形成和发展时期,不适合学抽象的数学,“具有初步理解能力再学,效果更好”。去年11月,该课改项目经当地媒体报道后曾经引发热议:是否会造成本地学生学科发展不均衡?学校却对外发布“观察结论”称,实验班学生语数成绩大幅超过普通班学生,其他方面表现整体优于后者。如今这项“冒进式”课改终被叫停,却是应该的。

学好语文、数学等基础学科,掌握读、写、算等基本能力,是小学低年级就应坚持进行的教学任务。在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中,数学一直是小学一年级的必修科目。何况,今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是贯彻落实相关要求、规范办学行为的具体体现。

即便抛开相关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也不能不开数学课。课程改革是要让学生减负增效、提升学习能力,而非完全不接触某一基础课程。不接触数学课的结果可能是,前期对数学“零接触”会导致后来对数学难以产生兴趣,甚至可能因其他课程逐渐增多、难度加大而对讨厌数学;一二年级不开数学课,学生需要用4年学完6年制小学的教学内容,数学老

师会因此大赶进度,学生的学习压力恐怕也会增加,厌学的情绪可能更浓,的确可能造成学生学科发展的不均衡。

小学一二年级不开数学课,可能会耽误部分有数学天赋的学生。有些孩子在幼儿教育阶段已对数学产生学习兴趣,到了小学一二年级,这类孩子却无法感受数学之美,恐怕就会耽误这类学生。

实际上,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处于形象思维形成和发展时期,不适合学抽象的数学”,只是片面之说。虽说“数学是思维的体操”,逻辑性总体较强,但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学习数学,只是学习基础的内容,比如认识数字和立体图形,此时学习数学的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数学意识、数学学习兴趣,引导他们体验、感知数学与日常生活的密切联系,而非学得如何高深和精通,也不会有多少死记硬背的知识。与其取消数学不如降低学习难度,创新枯燥无味的教学方法。

## 不要否定“饮酒免责协议”的积极意义

苑广阔

一封“承诺书”在网上引起热议,签署这份“承诺书”的是20余名七旬老人。原来,他们组织同学聚会,担心有人酒后出现意外,大家主动签订《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表态称参加聚会将量力而行,如果出现意外与他人无关。但律师表示,《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虽然合法有效,但是参与者的法定义务并不能因此免除,不能成为同学聚会相关主体的免责文书。(9月23日澎湃新闻)

在参加宴席、聚会期间,难免借酒助兴、觥筹交错。席间或席后因为饮酒导致各种意外情况发生的例子,近年来也不鲜见。比如,有人因为过量饮酒而诱发自身疾病,不幸身亡;有人因为酒后醉驾出了车祸,不幸殒命。尽管这些情况都可以归为“意外”的范畴,但是随着公众法律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

几乎每一起意外事故的发生,都意味着一起乃至数起的法律诉讼。

这样的法律诉讼,虽然不能说是耗费宝贵的法律资源,但因为这种诉讼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所以即便法律可以做出决断,但却无法避免对人际关系带来的伤害。何况,对于因为饮酒导致意外的当事人来说,无论赔偿多少钱,都无法挽回健康和生命。

从这个角度来看,“免责协议书”显然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当签订这份协议书的人都是七旬左右的老人的时候——“免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就是由聚会者作出承诺,自己会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来决定是否参加同学聚会,如果参加同学聚会期间发生了意外,比如不小心摔倒,比如由于饮酒过量引发疾病等等,都由自己来承担责任,而与他

人无关。这份“免责协议书”的针对性,是不言而喻的。

虽然在一些法律界人士看来,“免责协议书”合法有效,但是参与者的法定义务并不能因此免除,不能成为同学聚会相关主体的免责文书,但有了这份责任书,确实给同学聚会带来了一些改变。比如说,席间没有人拼命劝酒了。这样既避免了老同学受到意外情况的伤害,同时也避免了自己“惹祸上身”。

所以说,“免责协议书”的签订,本身就是对参加聚会者的一种提醒,一种规劝,当然也是一种保护。即便如法律界人士所说,如果在聚会期间发生了意外,仍旧需要由司法机关来厘清责任,但是这样的提醒、规劝和保护,本身就具备未雨绸缪的作用,其正面意义不能轻易被否定。

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张洪杰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